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 84,091.4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4,091.46 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出具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18）第 140001 号）。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对此项议案作出了决议，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84,091.4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

金公告》详见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投入的情况下，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含）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6 个月以内（含）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该 15 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拟授权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曹治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并且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将“扶沟牧原第一期 20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中“扶沟牧原七场”部分生猪养殖项目的地点变更为“扶沟牧原十六场”。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16 日